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号

工程名称： 龙岩乡久乐村洞桑片区耕地整治灌溉项目

建设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岩乡久乐村洞桑片区耕地整治灌溉项目

2. 工程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久乐村。

3. 资金来源：2025 年提前批农村综合改革（统筹整合类）转移支付资金。

4. 工程内容：

1. 架设Φ160PE 水管 3000 米；2. 架设Φ110PE 水管约 2500 米；3. 建设蓄水坝 2 座，4. 建设 50m³ 蓄水池 1 座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要求2025 年 7 月 23 日前开工，2025 年 10 月 21 日前竣工，施工工期 90 天。

交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1 年，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 1 年。

三、质量目标：合格。

四、合同价格：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甲方给乙方包干工程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捌分（¥756595.88 元）。

五、支付条件：

1、预付款：预付 30%-60%工程款，具体由发包方决定

2、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完成量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第三方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

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法合规的报销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 方

1. 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份，有关技术资料（清单另附） 1 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邻近群众、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

乙 方

1. 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所需的资料。
2. 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七、违约处理：

甲 方

1. 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乙方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乙方达成共识后执行。

乙 方

1. 除甲方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甲方将向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乙方的最后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与乙方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乙方的剩余工程。此时的工程量、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乙方并不因此解除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海胜

法定代表人:

黄亚伟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1.1.2.2 监理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2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3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4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4.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其他

1.1.5.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

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5.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份数和时间；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一式叁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无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定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 执行。

1.9.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以，参照专用条款的 11.1 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上出现错漏和发包人允许增加的工程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施工合同 中约定。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

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七天内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6 工程项目建筑材料试验检测费

承包人负责取样送检，正常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以检测单位票据为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姓 名：吴祝娣；

身份证号：4527241996120831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 122004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2）0000271；

联系电话：0778-88066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外滩一号）2 栋 3-01、02 号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 每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同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

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支付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 和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

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违约金合同价的 5%。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5%。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根据签订的监理合同条款。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支付计划按桂建质 [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待定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待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1.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 30%-60%工程款, 具体由发包方决定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25%到 75%之间按工程进度款比例扣回。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预付 30%-60%工程款，具体由发包方决定

2、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完成量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第三方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法合规的报销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
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最后由监理人组织好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限额为合同价的4%。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 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建[2004]369 号规定时间加十四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条第（1）计算后，按照付款方式约定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按质保。

(3)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1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2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3	500 万元-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4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5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12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的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2）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 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 违约款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岩乡久乐村洞桑片区耕地整治灌溉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2）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3）田间道路工程为 1 年；

（4）其他工程为 1 年；

（5）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限期满后 14 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环江县龙岩乡龙岩街 49 号

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外滩一号）2 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78-891005

电话：0778-8806669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505 0169 8901 0000 1241

邮政编码：547199

邮政编码：547199